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易字第421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誌恩

(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執行
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0年度偵字第29111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簡易判決案號：111年度簡字第1920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蔡誌恩如附件聲請書附表一之1編號1、3及附表一之2編號1、4所示被訴竊盜、詐欺得利部分，均免訴。

事實及理由

一、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被告蔡誌恩於附件聲請書附表一之1編號1、3所示時、地竊盜，並於竊得編號1、3告訴人葉曉雯、潘文啓所有之悠遊卡後，於附表一之2編號1、4所示之時、地，持各該悠遊卡消費（聲請書所載其餘竊盜、詐欺得利罪犯行，由本院以111年度簡字第1920號判決在案），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嫌云云。

二、按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定有明文。又訴訟上所謂一事不再理之原則，關於實質上一罪，亦有其適用（最高法院60年台非字第77號判決意旨參照）。此係以同一案件，已經法院為實體上之確定判決，該被告應否受刑事制裁，即因前次判決而確定，不能更為其他有罪或無罪之實體上裁判。而此項原則，關於實質上一罪（包括單純一罪、結合犯、雙行為犯、繼續犯、接續

犯、集合犯）或裁判上一罪（如想像競合犯，或刑法修正前之牽連犯及連續犯），其一部事實已經判決確定者，對於構成一罪之其他部分，均有其適用，此種事實是因審判不可分之關係，在審理事實之法院，就全部犯罪事實，依刑事訴訟法第267條規定起訴不可分效力所及者，法院本應予審判，故其確定判決之既判力自應及於全部之犯罪事實，倘檢察官又將其他部分重行起訴者，即應為免訴判決，不得再為實體論處，其理至明。

三、再按：

（一）、竊盜後就所得財物加以變賣或實現其經濟價值，本屬事後處分贓物之當然結果，若未能證明行為人另有何施用詐術之行為，即不另構成犯罪（最高法院86年度台非字第5號、86年度台上字第2358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行為人於完成犯罪行為後，為確保或利用行為之結果，而另為犯罪行為時，倘另為之犯罪行為係前一行為之延續，且未加深前一行為造成之損害或引發新的法益侵害，按之學理上所謂之「不罰之後行為」（或稱與罰後行為），應僅就前一行為予以評價而論以一罪（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6621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查以悠遊卡此類之塑膠貨幣消費購物，係側重其即時支付款項之便利性，使用時本無需表彰身分或以本人名義為之，其特性乃在於須先行儲值，故持悠遊卡付款，只要內尚有儲值金，則該悠遊卡即具有與該額度相同之金錢價值，持卡消費完全與金錢消費相同，屬另一種類型之現金交易，此即一般通稱之電子錢包，而與信用卡係先刷卡後付款，屬信用型之支付工具並不相同。且依一般消費實務，使用悠遊卡感應付款時既無須出示證件核對身分，無論悠遊卡是否為記名卡，並不影響持用悠遊卡進行小額消費時之消費流程，店員或機器亦無義務判斷悠遊卡是否為記名卡、是否為本人持用，均係以「認卡不認人」之方式進行悠遊卡之消費付款機制。準此，被告雖非該卡之持卡人本人，其持該卡消費之行為，難

認其另有何施用詐術之行為，亦未使店員陷於錯誤而因此交付財物，或違反悠遊卡收費設備或商店店員之判斷機制，顯未造成另一法益受到侵害。

四、經查：

(一)、被告於本院109年度簡字第6678號判決附表甲編號3、5所示之竊盜犯行（下稱：前案），係被告分別於109年8月23日11時21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健身房林口國民運動中心向告訴人葉曉雯竊得新臺幣（下同）300元、悠遊卡1張、金融卡2張；另於同年9月12日14時30分至14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林口國民運動中心（游泳區淋浴間），向告訴人潘文啟竊得現金2000元、悠遊卡1張、信用卡（中信銀行、元大銀行）2張之犯行，前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偵字第34214號向本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經本院以109年度簡字第6678號刑事簡易判決各判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並於109年12月15日確定等情，有上開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本院109年度簡字第6678號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可考。

(二)、是被告於本案聲請書附表一之1編號1、3所載之犯行與被告所犯前案之犯行相同，為同一案件；另因本案聲請書附表一之2編號1、4所載之犯行，為被告持聲請書附表一之1編號1、3之竊盜犯行所竊得告訴人葉曉雯、潘文啟所有之悠遊卡盜刷各該悠遊卡內之餘額，依前開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6621號判決意旨所示，被告此部分盜刷行為為「不罰之後行為」，應僅就前一行為（竊盜）予以評價而論以一罪，既此部分與前案論以一罪，又聲請書附表一之1編號1、3所載之犯行與前案為同一案件，前案既經法院判決確定，則本案應為前案確定判決效力所及，自不得再行訴追，依上開說明，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免訴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2條第1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6 日
刑事第二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徐蘭萍
法官 黎錦福
法官 朱學瑛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

書記官 林家偉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9 日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0年度偵字第29111號

被 告 蔡誌恩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籍設新北市○○區○○路000號4樓
（中和戶政事務所）
居雲林縣○○鎮○○○村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蔡誌恩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或侵占遺失物之犯意，於如附表一之1、附表二所示地點、時間，徒手竊取或拾得如附表所示之物。

(二)若蔡誌恩所竊得或拾得之悠遊卡、信用卡尚有餘額，蔡誌恩即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持如附表一之2、附表二所示之悠遊卡或信用卡，冒用如附表一之2、附表二所示之人之身分，至如附表一之2、附表二所示之店家，使用如附表一之2、附表二所示之悠遊卡或信用卡，以感應刷卡無需簽名方

01 式，佯裝係如附表一之2、附表二所示之人以該信用卡或悠
02 遊卡消費，盜刷如附表所示之消費金額，使如附表一之2、
03 附表二所示店家之店員陷於錯誤，誤蔡誌恩為真正之持卡
04 人，而同意其刷卡消費，足以生損害於如附表一之2、附表
05 二所示之人、如附表一之2、附表二所示信用卡之發卡銀
06 行、悠遊卡公司及上開店家。嗣蔡誌恩因另案遭逮捕，於其
07 身上查獲如附表一至附表二所示之悠遊卡及信用卡，始悉上
08 情。

09 二、案經如附表一、附表二所示之告訴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0 林口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如附表
13 一、附表二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於警詢之陳述情節大致相
14 符，並有被告於如附表一之1所示時間竊取物品之監視器影
15 像截圖1份、如附表一之2及附表二所示之信用卡與悠遊卡之
16 刷卡、扣款時間一覽表及交易查詢結果、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7 偽冒暨安控規劃科簡便行文表2份、9月信用卡交易明細1
18 份、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2份附卷可
19 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20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如附表一至二所示之罪，其犯意各別，
21 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告訴及報告意旨雖認被告就犯罪事
22 實一、(二)所為同時涉犯刑法第210條、216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23 書罪嫌，惟查本案被告以如附表一之2、附表二所示之悠遊
24 卡消費均為感應消費、以如附表一之2編號3所示之信用卡所
25 盜刷之11筆消費金額均為免簽名交易，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6 股份有公司簡便行文表1份在卷可查，是被告上開所為，顯
27 與刑法偽造文書罪之構成要件不符，上開行為自無成立刑法
28 第210條、216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之餘地，惟上開部分
29 如成立犯罪，與前揭經本署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詐欺得利部
30 分，屬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

31 三、另請審酌被告於本案前具有數次竊盜之前科（於本案不構成

累犯)，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詎仍不思悔改，於本案犯下數起竊盜罪刑，請從重量刑。被告於如附表一之1所示地點竊取現金3,300元，並使用如附表一之2、附表二所示信用卡或悠遊卡為消費之詐欺得利犯行交易總額為3萬4,181元，竊盜與詐欺得利之犯罪所得共計3萬7,481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併請依同條第3項追徵其價額。至如附表一之2、附表二所示未發還之信用卡與悠遊卡，因均具有個人專屬性，一旦遺失或遭竊須就原本卡片申請註銷或補發，上開卡片於遺失或遭竊後即失去功用，故上開卡片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不聲請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

檢 察 官 陳冠穎

【附表一之1】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遭竊地點	遭竊時間	遭竊物品	所犯法條 (刑法)
1	葉曉雯	林口運動中心 (新北市○○ 區○○○路○ 段000號)	109年8月23日 上午11時21分許	(1)300元 (2)金融卡2張 (未遭盜刷) (3)悠遊卡(卡號:0 000000000)	刑法第320 條第1項之 竊盜罪嫌
2	林駿平 (未提告)	中和運動中心 (新北市○○ 區○○路00000 ○0號)	109年7月26日下 午6時整至8時許 間不詳時點	(1)1,000元 (2)悠遊卡(卡號:0 000000000)	刑法第320 條第1項之 竊盜罪嫌
3	潘文啓	林口運動中心 (新北市○○ 區○○○路○ 段000號)	109年9月12日下 午4時38分許	(1)2,000元 (2)中國信託信用卡 (卡號0000-0000 -0000-0000) (3)元大銀行信用卡 (卡號0000-0000 -0000-0000) (4)悠遊卡(卡號:0 000000000)	刑法第320 條第1項之 竊盜罪嫌

01

02

【附表一之2】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編號	遭竊卡片	盜刷時間	盜刷金額/地點	詐欺得利金額	卡片是否已發還	所犯法條（刑法）
1	葉曉雯	1-1	悠遊卡 （卡號：0000000000） 遭竊時餘額為318元	109年8月23日中午12時28分	115元/不詳	318元 （於卡片遭竊後，被告有將卡片加值過3次、嗣後一路刷到卡片變負值，所以以最終遭竊時之卡片餘額為認定）	悠遊卡：是 金融卡：否	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嫌 （接續犯）
		1-2		109年8月23日下午4時45分	115元/桃園捷運環北站			
2	林駿平 （未提告）	2-1	悠遊卡 （卡號：0000000000） 遭竊時餘額為102元	109年7月27日下午2時5分	12元/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102元	是	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嫌 （接續犯）
		2-2		109年7月27日下午7時59分	90元/美廉社			
3	潘文啓	3-1	中國信託信用卡 （卡號0000-0000-0000-0000）	109年9月12日下午3時20分至109年9月12日下午3時31分	共11筆，每筆3,000元/ 新北市林口區7-11（2筆在遠來門市、9筆在未來門市）	33,000元 （告訴人已止付，故告訴人無實際損失，由中國信託銀行承擔損失）	信用卡(2張)：否	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嫌 （接續犯）
4	潘文啓	4-1	悠遊卡 （卡號：0000000000） 遭竊時餘額為736元	109年9月13日上午10時44分	20元/捷運板橋站	736元	是	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嫌 （接續犯）
		4-2		109年9月13日上午11時24分	20元/捷運後山埤站			
		4-3		109年9月13日上午11時48分	25元/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4-4		109年9月13日下午1時50分	40元/捷運蘆洲站			
		4-5		109年9月13日下午3時6分	35元/捷運頂溪站			
		4-6		109年9月15日下午5時16分	300元/統一超商			
		4-7		109年9月15日下午5時35分	296元/統一超商			

03

04

【附表二】

編號	告訴人	遺失地點	遺失時間	遺失卡片	所犯法條（刑法）	編號	盜刷時間/地點	盜刷金額	詐欺得利金額	卡片是否已發還	所犯法條（刑法）
1	詹邦慶	不明	109年2月22日11時許前不詳時點	悠遊卡 （卡號：0000000000）	第337條侵占遺失物罪嫌	1-1	109年3月4日下午11時7分/捷運亞東醫院站	25元 （卡片餘額為2元，刷完這筆變負值【-23】，被告享有搭乘捷運25元之利益）	25元	是	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嫌